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2日

提示书,法官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080号  
**安祥明(公民身份号码:5222271992\*\*\*\*6810):**原告王妮与被告安祥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0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852号  
**麻冬仙(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0\*\*\*\*0924):**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日的诉被告麻冬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8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443号  
**杨兴旺(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87\*\*\*\*0056):**本院受理原告王晓东与被告杨兴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4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42号  
**郭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彩虹涂料与被告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4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原告答辩状,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判决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人民法庭依法开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破2号  
本院根据程念琦、李明林、王志才、杨志平、王进国、王海燕的申请,于2023年2月20日裁定受理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海利商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10日前,向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保捷商务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华海证券,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13586687859;现场办公地址:同上。债权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5月10日前,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破产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以及采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在线方式同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会议时间、地点有变化,管理人有责任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每位债权人只能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00号  
**戴志霞(公民身份号码:4307241989\*\*\*\*5026):**本院受理原告林楚霞诉被告戴志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戴志霞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自愿向原告林楚霞借款32429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86元,减半收取393元,公告费350元,合计743元,由被告戴志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宁波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00号  
**戴志霞(公民身份号码:4307241989\*\*\*\*5026):**本院受理原告林楚霞诉被告戴志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戴志霞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自愿向原告林楚霞借款32429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86元,减半收取393元,公告费350元,合计743元,由被告戴志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宁波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535号  
**岳绍文(公民身份号码:5321282007\*\*\*\*6913):**本院受理原告叶焯天与被告岳绍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原告答辩状,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判决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人民法庭依法开庭判决。

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岳绍文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叶焯天财产损失31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岳绍文负担。上述受理费、公告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277号9号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919号  
**彭涛(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86\*\*\*\*5519):**本院受理原告朱希与被告彭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6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朱希与被告彭涛于2022年2月27日签订的《装饰施工合同》;二、被告彭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自愿向原告朱希赔偿款3281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由被告彭涛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彭涛负担,该款原告已先行垫付,被告在履行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6号  
**南菊芹、张小丽、王文丽、张敏、虞晓莹、杨相建、林海海、洪友亮、陈淑涛、钱云恭、陈群芳、潘晓晖、张佩佩、孙珊珊:**原告南菊芹、张小丽、王文丽、张敏、虞晓莹、杨相建、林海海、洪友亮、陈淑涛、钱云恭、陈群芳、潘晓晖、孙珊珊与被告南菊芹、张小丽、王文丽、张敏、虞晓莹、杨相建、林海海、洪友亮、陈淑涛、钱云恭、陈群芳、潘晓晖、孙珊珊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替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0号  
**张林、张道:**原告张道(2023)浙0212民初440号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下应明玖食品商行与被告陈文阳、刘子容、张林、张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1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681号  
**李争春:**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肖超群、李争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货款918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未付货款的按数按日利率0.3%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货款918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未付货款的按数按日利率0.3%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货款918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未付货款的按数按日利率0.3%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四、被告肖超群向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货款918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未付货款的按数按日利率0.3%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五、被告李争春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货款918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未付货款的按数按日利率0.3%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六、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46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得胜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负担1373元,由被告响水祥染料有限公司负担180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067号  
**丁多(公民身份号码:3305231984\*\*\*\*5013):**本院受理原告卢泽峰与被告丁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

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11820元。二、判令被告以人民币11820元为本金,给付原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律师费人民币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第一项、第二项原告请求共计1232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5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888号  
**陈俊杰(420114198410232815):**本院受理原告陆丽霞诉被告陈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40000元及违约金2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自愿向原告陈俊杰赔偿款3281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由被告陈俊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俊杰负担,该款原告已先行垫付,被告在履行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28号  
**绍兴方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EK5970):**原告余姚市聚源电镀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方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正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电镀加工款48700.5元,并支付自公告之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中意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250号  
**吴鑫华、邱小琴:**本院受理原告毛珊珊与被告吴鑫华、邱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一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28号  
**程志远:**本院受理原告董永与被告程志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一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01号  
**管皓杰:**本院受理原告朱朝娟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60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判令原告支付货款34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的利息,为442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23年5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439号  
**昆山市张浦镇永发纸制品厂:**原告浙江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昆山市张浦镇永发纸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昆山市张浦镇永发纸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5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7026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702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齐;故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627号  
**陈旭升(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社区大唐庵15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展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627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中等。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陈展鹏与被告陈旭升于2020年10月2日签订的《借款条》及《关于偿还陈展鹏银行贷款利息的协议》于2022年12月21日解除;二、被告陈旭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展鹏借款87824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30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5月10日,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79941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损失,以7883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4.8%计算利息】;三、被告陈旭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展鹏诉讼费6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834元;四、驳回原告陈展鹏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19元,由原告陈展鹏负担442元,被告陈旭升负担1287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012号  
**王胜良(男,1956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坑口57号):**原告杭州仁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胜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胜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杭州仁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已申请缓交),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王胜良负担,于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齐。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996号  
**浙江高氏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斌诉被告浙江高氏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高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建斌支付工资33168元;二、驳回原告陈建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浙江高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996号  
**董小鹏:**本院受理董小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3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终701号  
**郭苏萍:**本院受理上诉人宁波市鄞州区兆基塑料五金(普通合伙)因与被上诉人宁波市鄞州区凯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郭苏萍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125元,公告费650元,由上诉人宁波市鄞州区兆基塑料五金(普通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破3号  
本院根据于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2月21日裁定受理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13日前向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1.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及办公楼10楼;债权申报地址:2.浙江省慈溪市(原及)新兴工业集聚区新兴大道88号行政办公楼1楼;联系人及电话:何帆1377116302/王静玲189583671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即不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时间及方式,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36号  
**陈伟清(公民身份号码:4127241978\*\*\*\*7633):**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楠楠诉被告陈伟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106民初669号  
**张征:**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69号原告浙江国康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征、新县捷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周文波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替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2号  
**王抗鹏:**本院受理原告吕斌与被告王抗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庭审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1号  
**傅双江:**本院受理原告王良珍与傅双江、戴丽霞、傅天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简易程序、程序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2号  
**朱霖琛:**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川诉被告朱霖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正通知书,应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普通程序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92号  
**夏云飞、史雪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夏云飞、史雪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65号  
**张廷鹏:**本院受理原告陈美莉诉被告张廷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01号  
**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伊长军、崔磊、吉林省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徐思远、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举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409号  
**陈建龙(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溪村):**本院受理原告杨振祥诉被告陈建龙、陈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建龙归还原告杨振祥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154649.44元(截至2022年6月6日),并继续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7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陈昌龙对上述第一(一)项判决内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杨振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30元,由原告杨振祥负担147元,二被告负担508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261号  
**江进进:**原告程瑜与被告江进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程瑜与被告江进进离婚;二、婚生女儿江呈由原告程瑜直接抚养,被告江进进于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程瑜抚养费1100元(直至江呈年满18周岁止);三、婚生女儿江呈由原告程瑜直接抚养,被告江进进于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程瑜抚养费1100元(直至江呈年满18周岁止);四、被告江进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程瑜诉讼费650元;五、驳回原告程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江进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261号  
**江进进:**原告程瑜与被告江进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程瑜与被告江进进离婚;二、婚生女儿江呈由原告程瑜直接抚养,被告江进进于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程瑜抚养费1100元(直至江呈年满18周岁止);三、婚生女儿江呈由原告程瑜直接抚养,被告江进进于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程瑜抚养费1100元(直至江呈年满18周岁止);四、被告江进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程瑜诉讼费650元;五、驳回原告程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江进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